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包括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在内的日常实施工作。

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披露及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五条 内幕信息的认定标准：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含对外并购）的决定；
- （三）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
-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八)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二)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七)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九)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二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

(六) 接收过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

- (七) 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

第三章 登记备案和报备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公司还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知情人档案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年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依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向公司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并持续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

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同时，应当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交《保密提示函》，以书面方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提示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在《保密提示函》上亲笔签字确认。公司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与中介机构签订书面的保密协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十九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本制度于2012年4月制定并颁布执行；2022年3月第一次修订；2024年10月第二次修订；2025年8月第三次修订。



附件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大豪科技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内幕信息事项		(注 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 /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上海证券账户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	所在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注 2)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注 3)	内幕信息内容 (注 4)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注 5)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6)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记录。

注 2：应填写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行政管理部门等。

注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 6：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